法律·意志·规律

严 存 生

法律和规律的关系正在引起人们的注意。它关系到法律的本质，关系到社会主义法制能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要谈法律和规律的关系，必然碰到另一个问题，即法律和意志的关系。因为长期以来"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这句话已被人们作为法律的经典定义。这样，要搞清法律与规律的关系必然牵涉到意志，从而成为法律、意志和规律的关系。本文想就三者的关系谈点粗浅的看法，以求教于同志们。

一

从前，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对"法律"和"规律"这两个概念曾是通用的。如孟德斯鸠就说："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① 黑格尔也说："规律分为两类，即自然规律和法律"。② 这些资产阶级学者在批判封建的"君权神授"和法律是上帝的恩赐的观点的基础上提出法律是人的规律，并且企图从人本身去寻找法律的根源，这无疑具有进步的意义。但是，第一，他们把法律说成就是人的规律本身，这不仅不能解释已有法律的某些不合理的规定，不能解释封建社会的法律由君主随意制定或废除这一现象，也不能解释法律保护统治阶级利益这一事实；第二，他们对规律作了唯心主义的理解。如康德声称，人是自然的立法者，"知性不是从自然界抽引出它们先天规律，而是向自然界规定这些规律"。③ 孟德斯鸠说："有一个根本理性存在着的。法就是这个根本理性和各种存在物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是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④ 他进一步解释说，一般的法律"就是人类的理性；每个国家的政治法规和民事法规只是把这种人类理性适用于个别的情况"。⑤ 他还认为人类的理性是永恒的，体现这一永恒理性的法就是自然法。由此看来，早期的资产阶级学者们虽然批判了封建的"君权神授"说，指出了法律和人、法律和规律的联系，但并没有对法律的本质作出科学的论述。

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揭露资产阶级的法律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⑥ 这一段话虽然不是关于法律的完整的定义，但它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法律的本质指明了方向：(1)法律是一种意志，属于社会意识范畴；(2)法律是有阶级性的；(3)法律为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遵循这一方向，我们对法律的研究一定会取得进展。可是很久以来我们有些同志不是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前进，而是满足于背诵"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词句，甚至望文生义把法律理解为只是一种意志，似乎它可以由统治阶级随心所

① 《论法的精神》，第 1 页。
② 《法哲学原理》，第 14 页。
③ 转引自《西欧近代哲学史》，第 265 页。
④ 《论法的精神》，第 1 页。
⑤ 同上书，第 6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8 页。

欲地制定或废除，似乎法律和规律毫无关系。这显然是错误的。必须指出，资产阶级学者们抹杀法律的阶级性，混淆法律和规律的界限，因而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批判，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决不能由于承认法律的阶级性而否认法律的科学性，决不能得出法律是纯主观的意志和客观规律毫无关系的结论。应该看到，法律和规律虽然有本质的区别，但又有内在的联系，因此，把二者完全混同或截然割裂都是片面的。

二

为什么说，从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论述中不能得出否认规律与法律关系的结论呢？这是因为，这一段话虽然一开始就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紧接着又指出："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清楚地告诉我们，法律虽然是一种意志，但不是任意想规定什么就规定什么，想怎样规定就怎样规定，而是受客观物质条件所决定的。这只要再看看其它有关的论述就更清楚了。如：法律"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①"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 等等。如果说这些论述还没有直接谈到法律和规律的关系的话，那末马克思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中则明确地指出："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起真正法律的作用。……它是人的行为本身必备的规律，是人的生活的自觉反映"。③ 由此看来，法律是客观规律的一种反映，是人们在自觉地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为人们的行为所制定的规范。

法律反映着规律，表现在许多方面：

第一，法律反映和规定着人们在一定经济关系下的活动规律。恩格斯在讲到法律最初产生的情况时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④ 由此看来，法律是以人们的社会行为为对象的，它用规则把每天重复着的社会行为，即带规律性的行为加以概括，要求人们遵守。所以要这样作，是因为要使个人的行为符合生产发展的规律。

第二，由于人们的社会活动是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法律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自然界的规律。如《森林保护法》对树木砍伐所作的规定，间接反映森林更新和生长的规律；《草原保护法》也间接地反映着牧草生长的规律等。

第三，一定的法律的制定，必须建立在对一定事物的规律的认识基础之上。例如近些年来世界各国都相继制定了环境保护法，为什么这个法律到了环境污染已很严重的今天才制定，而不早点制定呢？这是因为过去人们尚未认识环境污染的危害，也尚未找到防止污染的办法。现在人们认识到环境污染的规律，因此才制定了环境保护法。它是人们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制定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121—122页。
③ 同上书，第1卷，第7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三

那末，客观规律是如何反映到法律里，联系规律和法律的中介是什么呢？是意志。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我们知道，意志包含着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因此它并不是客观规律的直接反映，而是人们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对客观规律的选择和利用。人们的利益是人们生存的物质条件之总和，它主要是由人们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恩格斯指出："每一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 由于不同的阶级在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而有不同的利益。他们为了保护和扩大自己的利益，互相斗争。不同的利益决定了各个阶级对现有经济关系有不同的态度。对客观规律有不同的选择和利用。这就产生了不同的动机和目的，其中包括法律的动机，即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阶级都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的，只有那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因而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实现这一愿望。可见，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法律的阶级性和其中包含的反映客观规律的内容即科学性在一定情况下是不矛盾的。也就是说，法律的阶级性在一定的条件下并不排斥科学性。一般地说，处于上升时期的统治阶级，由于他们的阶级利益与其它阶级的利益还有一定的联系，他们还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因此他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还比较正确，制定出的法律还具有一定程度的科学性。这些法律除了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外，多少也反映些社会发展的共同要求，保护社会的共同利益，如马克思所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②

当然，任何剥削阶级的法律其阶级性和科学性都不可能达到完全的统一，这不仅因为任何剥削阶级都有历史的局限性，而且因为它们都没有科学的世界观。只有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所制定的法律才可能达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这是因为只有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她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她有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的世界观。所以社会主义国家所制定的法律，既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又是正确地反映了客观规律。当然，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不是一下子就能建立和健全的，因此，社会主义的法律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也是一个过程。由此看来，法律是统治阶级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对全社会人们的行为所作的规定，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人们遵守的行为规范体系。

四

法律既然只是规律的曲折反映，既然属于意志范畴，而意志的内容和形式是会受到许多因素影响的。因此，不同的国家，同类国家的不同时期，其法律形式也会有所不同。恩格斯曾说，私法对经济关系的确认所采取的形式可以是很不相同的。他以欧洲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法为例指出，英国和大陆各国不同，一个是英吉利法系，一个是罗马法系。英国是"把旧的封建法权形式的很大一部分保存下来，并且赋予这种形式以资产阶级的内容，甚至直接给封建的名称加上资产阶级的含义"；西欧大陆国家则以罗马法为基础制定了资产阶级的法典。西欧大陆国家虽然同属罗马法系，又各有自己的特点。"因此，如果说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第 30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第 292 页。

生活条件，那末这种准则就可以依情况的不同而把这些条件有时表现得好，有时表现得坏。"①

为什么同一类型的经济形态会有不同形式的法律呢？这是因为法律是上层建筑，它为经济基础所决定，而西欧各国虽然同是资本主义经济，但有不同的结构；还因为法律要受其它上层建筑的影响，而西欧各国有不同的政治制度、不同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此外，法律还受许多其它因素影响，如革命的彻底程度、阶级力量的对比和阶级斗争的形势，以及制定者的法律修养等。法兰西民法典之所以能成为一部典型的资产阶级法典，就是因为它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最彻底的法国由拿破仑这样一个法律造诣较深的人主持制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可以"利用资产阶级内部的分裂，迫使他们用法律形式承认工人的个别利益。英国的十小时工作日法案就是一个例子"。②

法律虽然和规律有内在的联系，是规律的一种反映，但是由于它是以统治阶级意志的形式出现的，它要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而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因此，它和规律又有严格的界限。如：（一）规律是客观的，是客观事物固有的，法律是意志，是主观的，是人所制定的；（二）正因为如此，规律没有阶级性而法律有阶级性；（三）作用形式也不同，马克思指出，规律是"在事后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作用的"，而规则由于是人制定的，因此是"预先的有计划地起作用的"。③因此，抹杀二者的界限或割裂二者的联系都是错误的。

五

正确地认识法律、意志和规律的关系，特别是法律和规律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搞清三者的关系才能使人们对法律的本质有个深刻的认识，才会使人们对法律抱正确的态度，才能避免那种否认或神化法律的错误。既然法律是人们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作出的规定，那它就是被认识了的必然的一种形式。因此，人们的社会活动只有遵守法律才有自由，违反法律就会失去自由。如否认法律和规律的关系，把法律说成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势必使人们轻视或蔑视法律，降低法律在人们心目中的威信。在这种情况下要人们自觉地遵守法律是困难的，对加强法制建设是不利的。

承认法律和规律的联系，认识到法律必须以客观规律为依据，是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制定的，也就是承认法律的科学性。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立法工作做到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客观规律为依据，而不是以某领导者个人一时的感情为依据，才能防止"以言代法"，"以人代法"等现象的发生。承认法律和规律的联系，才能正确地对待历史上的法学遗产，批判地继承其合理部分，才不会以形而上学的态度将它们全盘否定。反之，把法律看成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必然导致在法律上的历史虚无主义。

回顾历史，总结经验教训，使我们深深地认识到，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提高社会主义法律的威信，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和干部自觉地遵守和执行法律，就必须纠正那种把法律只看成是一种意志的片面观点，就必须认清法律和规律的关系，也就是必须把法律安置在客观的和科学的基础之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